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521,4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521,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30,150	99.9751	91,266	0.02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250	99.9730	99,166	0.027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250	99.9730	99,166	0.027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250	99.9730	99,166	0.027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250	99.9730	99,166	0.027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达、魏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633,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和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雷先生、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和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安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应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靳佳佳先生、邓丽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379,238	99.9727	254,300	0.02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636,313	98.8195	10,997,225	1.18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555,700	4.8100	10,997,225	95.19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刘安贵先生应回避表决。刘安贵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3,507股不计入上述议案2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贺嘉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闻、贺嘉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12,984,892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1,363,413,66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4.摘牌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一、"敖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5日披露了7次敖东转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敖东转债到期摘牌及本息兑付的公告》,相关兑付的情况如下:

1."敖东转债"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2."敖东转债"兑付对象:截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敖东转债"全体持有人。

3."敖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4."敖东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上述发行的敖东转债自2024年3月1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14日起停止转股并在深交所摘牌。

二、"敖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敖东转债"转股情况

"敖东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敖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占"敖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73%;累计回售102张。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敖东转债"为12,984,892张,占"敖东转债"发行总量的53.81%,到期兑付金额为1,363,413,66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3月14日兑付完毕。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公司披露总股本数据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2024年3月8日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2024年3月13日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13,544	0.36	0	4,313,544	0.35
高管锁定股	4,313,544	0.36	0	4,313,544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303,347	99.64	47,452,527	1,236,755,874	99.65
三、总股本	1,193,616,891	100.00	47,452,527	1,241,069,418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采用2024年3月8日股本结构表中股份数据。

(3)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3日,因"敖东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7,452,527股。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敖东转债"于2024年3月11日起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14日起停止转股并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敖东转债" 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兑付数量:12,984,892张

2.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363,413,66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敖东转债"已于2024年3月14日兑付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敖东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98,489,200.00元,占发行面值总额的53.81%;到期兑付金额为1,363,413,66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正常,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敖东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78,299,456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4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15,700	99.9914	33,700	0.00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15,700	99.9914	33,700	0.0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15,700	99.9914	33,700	0.008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吕光帅先生	380,005,411	96.8044	是
4.02	张纪勇先生	380,005,401	96.8044	是

5、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少雄先生	380,005,407	96.80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吕光帅先生	20,005,411	61.4616				
4.02	张纪勇先生	20,005,401	61.4616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少雄先生	20,005,407	61.46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5已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合计申请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3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华夏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华夏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0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3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50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ETF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